

國立聯合大學105年度1月至6月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大陸地區旅費支出情形表

編號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任務類別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	前往國家(或地區)	天數(單位:天)	人數(單位:人次)	支出旅費(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1	未來氣候暨都市熱島效應下建築能源與熱性能的靈敏度和不確定性分析	開會	華南理工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會	廣東	5	1	12	
2	玻璃先進技術諮詢與玻璃性質檢測及結構解析技術產業應用服務	開會	出席"國際先進玻璃材料論壇"研討會並進行學術交流與參訪	福建	5	1	32	
3	學術交流備忘錄及辦理招生說明會	訪問	四川地區姊妹校：進行簽署校際合作協定、交流	四川	6	1	48	
4	學術交流備忘錄及辦理招生說明會	訪問	四川地區姊妹校：進行簽署校際合作協定、交流	四川	6	1	48	
5	學術交流備忘錄及辦理招生說明會	開會	參加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及科學技術研討會	山東	4	1	16	
6	學術交流備忘錄及辦理招生說明會	業務洽談	中國高校兩岸參訪敦睦	河北	6	1	45	
7	聯合基金會105年度補助聯大參加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經費	考察	參加湖南對台大學生實習基地考察交流活動(湖南衛視、湖南廣播電台、湖南大學)	湖南	5	1	20	
8	電阻式記憶體在應用上的分析與改	開會	參加第五屆工程科學與應用數學進展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	5	1	20	
9	評估有機農業對生態系統服務之影響(I)	開會	參加APCHDE研討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	11	1	30	

填寫說明:

1. 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
2. 「任務類別」欄，應按「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業務洽談」予以列明。
3. 「赴大陸地區計畫內容」欄，略述赴大陸計畫之主要任務，如考察、視察、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開會、談判、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4. 赴大陸地區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均屬本表填寫範圍。包含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均須填寫本表。
5. 「支出旅費」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一致，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
  - (1) 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
  - (2) 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構)、學校網頁(須填寫整年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支出情形，倘1月至6月赴大陸地區計畫須修正者，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
  - (3) 承上，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赴大陸地區計畫於本表，另倘赴大陸地區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仍請將該赴大陸地區計畫填寫於本表，並於備註欄註明「尚未執行完畢」。
6. 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俾憑控管。